

上海市河道养护合同协议书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7375X20255202

甲方：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发包方全称）

乙方：上海永合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全称）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2022年上海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关于加强松江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水〔2022〕174号）、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在河湖管理养护作业中禁止使用除草剂的通知》（沪水利〔河湖〕〔2021〕27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桥镇2026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第三方服务

项目地点：松江区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效力顺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书及其附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5. 养护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完成设施量清单所涉及的养护内容等全部工作内容。
2. 养护范围：

巡查及监测 堤防护岸养护 防汛通道养护

河床养护 河道绿化养护 陆域保洁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防汛防台 应急措施

其它养护内容: 水域保洁、陆域绿化养护等。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3. 养护设施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对实际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7天内,不提出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若实际养护期限不足清单要求期限的,结算时按实际养护期限结算)。

第五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河道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2022年上海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关于加强松江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水〔2022〕174号)、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在河湖管理养护作业中禁止使用除草剂的通知》(沪水利(河湖)〔2021〕27号)等规定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竣工验收合格100%、所有草花(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100%;按《上海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新桥镇河道管理养护标准和考核办法》(以招标人最终提供为准)要求执行。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机构名

称为：_____。

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详见《新桥镇河道管理养护标准和考核办法》。

(4)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河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俞老师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

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养护期相应顺延。

(6)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 **陈伟**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 (4) 为乙方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 (5) 需要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 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 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 (6)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7) 负责协调乙方在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养护的日常工作;
 -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

4. 乙方工作

- (1) 负责编制年度养护方案和年（月）度养护计划, 并按经甲方确认的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 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 合理使用养护费用, 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 (2) 建立养护项目部、养护班组, 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 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 确保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 (3) 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档案, 对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 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 应将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 以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 做到文明作业。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 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 (5) 不得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实行周报制度, 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

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乙方负责其养护河段的养护工作，并承担养护巡查、水质检测、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责任，协同做好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

第七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各级巡查发

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6813544** 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壹万叁仟伍佰肆拾肆元整。**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①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②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自报养护设施量单价不变，设施量以经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③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I、养护设施量的变更应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

II、除设施量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外，其余有关单价、费率、投标让利比例及包干的材料单价等不变；

III、合同中没有的养护项目，其单价按照计划单价及招标投标让利比例予以确定；

IV、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V、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合同价款的变更由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订立后____天内，甲方支付____/____元作为预付款。

(2) 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第一季度养护完成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金额 25%服务费，第二季度养护完成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金额 25%服务费，剩余资金根据镇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考核情况给予支付。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

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

甲方按计量与考核结果，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进度款。

4. 按照本合同第 9.1 条第（2）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除另有约定外，应与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十条 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很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

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本合同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送_____、_____、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个附件。
5. 补充条款：
6. 合同有效期：

发 包 方： (公章)

承 包 方： (公章)

2025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 360 号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叶
榭镇叶旺公路 1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现场代表（签章）： 现场代表（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1

河道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永合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

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河道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永合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处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养护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河道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 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永合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